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天文馆常设展览初设方案（二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261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天文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7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北京天文馆常设展览初设方案（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2619-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天文馆常设展览初设方案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9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6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天文馆常设展览初设方案	96	1	完成1套展览初设方案,包括设计主题、展览空间布局规划、观众流线图、展览效果图、展项设计方案、概算。

合同履行期限：拟定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11月30日（以成交后实际签署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展览类设计经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纸质文件递交，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8 号北京天文馆办公楼 203 会议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8 号北京天文馆办公楼 203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1.7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 1.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1.11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 1.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 1.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号）

2.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天文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8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51583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94 室

联系方式：李欢欢、李加斌、曹毅满 010-60508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欢欢、李加斌、曹毅满

电 话：010-60508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1</td><td>北京天文馆常设展览初设方案</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天文馆常设展览初设方案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天文馆常设展览初设方案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不得超过最高限价</u> 。响应人应有明确报价，无报价、报价超过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的报价方式：响应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终报价的总价金额。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整。 形式：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 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 备注栏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于2025年08月14日09点30分前递交。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响应人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响应人委派参加磋商会的响应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综合部</u> ； 联系电话： <u>010-6050858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梨园学校西侧150米）</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取； 缴纳时间：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一次性付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中标服务费使用 缴纳中标服务费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账 号: 152573693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

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1 份正本，2 份副本，1 份电子版（盖章后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提供的展示电子文件（PPT 或视频等形式），同步放入电子版中。评审过程中将由投标人指派本项目负责人对设计方案进行现场介绍及答辩，内容需保持一致，U 盘或光盘。均需现场递交。响应单位代表递交文件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预先确定的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不适用）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项目由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位评审专家和 1 位甲方代表组成。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原件的直接复印件（如有）；	否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否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3	进口产品 (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否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6	串通投标	判定标准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存在下列行为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

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人的报价经勘误和缺漏项修正、技术商务偏差调价等因素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该投标人评标价。 价格计算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
商务评审	投标人业绩评审 (6分)	投标人2022年8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本项目相关的类似展览设计业绩的，每有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
	项目负责人评审 (2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其余不得分。 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其余不得分。		2
技术评审	设计方案评审 (52分)	设计理念	设计理念清晰阐明了展览存在的目的与意义，明确建立了与公众需求、展区内容和建筑空间之间的联系；整体策划具有完整严谨的叙事结构并对展览结构起到清晰指引作用。方案考虑了实际资源、技术条件与运营限制，具有切实的可行性。创意构思体现出高度原创性和洞察力，对天文科普内容进行了深入且富有创意的转化，得9分； 设计理念对展览目的与意义有一定认识但不够清晰；与公众、内容、空间的关联有所建立但不够紧密；叙事和展览结构基本完整但存在薄弱环节。方案在实际资源、技术及运营条件下的可行性一般，对科普内容的转化有一定创意但不够突出，得6分； 设计理念未能清楚回答展览目的与意义，缺乏明确关联展区内容、受众需求和空间环境；叙事结构混乱或缺失，无法指导展览布局。方案在现实资源、技术和运营条件下不可行，缺乏原创性和洞察力，对天文科普内容的转化流于表面，得3分；	9

			未提供得0分	
		“展览设计主题（设计基调）”评审	①设计风格鲜明，设计语言与建筑风格和谐统一；②设计意图或功能清晰明确；③方案不仅面向其目标受众，还能覆盖潜在受众；④设计手法多元，设计元素对比突出，与展示内容高度契合；⑤信息设计层次清晰；⑥概念/主题通过图像、排版、内容等得到清晰传达；⑦叙事/场景序列准确地表现概念或营造风格。得7分； ①设计风格不够鲜明，设计语言与建筑风格的协调性稍显不足；②设计意图的呈现不够清晰，功能指向不够明确，理解起来存在一定难度；③方案在覆盖范围上有所局限，对目标受众有所关注，但对潜在受众的关注不够充分；④设计手法的丰富度有待提升，设计元素的对比不够突出，与展示内容的关联程度不高；⑤信息设计的层次感不够清晰，获取关键信息需要多花些功夫；⑥概念/主题通过图像、排版、内容等的传达效果欠佳，未能被清晰感知；⑦叙事/场景序列有所设计，但在表现概念和营造风格方面效果不佳。得4分； ①设计风格模糊混乱，设计语言与建筑风格相互冲突；②设计意图含糊不清，功能定位模糊混乱，难以让人理解其核心用途；③方案仅局限于目标受众，对潜在受众完全忽视，无法实现更广泛的覆盖；④设计手法单一刻板，设计元素缺乏对比、毫无亮点，与展示内容不契合；⑤信息设计层次混乱，让人难以快速抓取关键信息；⑥概念/主题未能通过图像、排版、内容等有效传达，表现模糊，无法被清晰感知；⑦叙事/场景序列混乱无序或者完全没有考虑，不能准确表现概念，无法营造出相应的风格。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7
		“一层展览效果图”评审	①设计风格鲜明，设计语言与内容高度契合，在主题风格鲜明的同时也能与建筑风格和谐统一；②展区划分合理，功能配套齐全；③人流动线与参观节奏规划合理；④灯光、材质、形态、色彩、意境组合协调且有创意；⑤设计手法多元，设计元素对比突出，与展示内容高度契合；⑥信息设计准确清晰，层次分	9

		明，能针对目标受众；⑦概念/主题通过图像、排版、媒体和内容清晰传达；⑧叙事/场景序列能准确地表现概念或主题。得 9 分； ①设计风格的辨识度不高，设计语言与内容的契合度有待提升，在体现主题风格及与建筑风格的协调性上稍欠考虑；②展区的划分合理性稍显不足，功能配套的完善程度不够理想；③人流动线与参观节奏的规划，在合理性方面还有提升空间；④灯光、材质、形态、色彩、意境的组合，协调性不足，缺乏新意；⑤设计手法的丰富性有所欠缺，设计元素的对比不够鲜明，与展示内容的关联性不够强；⑥信息设计的准确性和清晰度有待加强，层次不够分明，针对目标受众的适配性需进一步提升；⑦概念/主题通过图像、排版、内容等的传达效果欠佳，未能被清晰感知；⑧叙事/场景序列有所设计，但在表现概念和营造风格方面效果不佳。得 6 分； ①设计风格模糊不清，设计语言与内容脱节，主题风格不突出，且与建筑风格难以融合；②展区划分缺乏合理性，功能配套存在明显缺失，无法满足基本需求；③人流动线混乱，参观节奏未考虑，给参观者带来不便；④灯光、材质、形态、色彩、意境的组合杂乱无章，缺乏协调性，创意不足；⑤设计手法单一，设计元素缺乏对比，与展示内容关联度低；⑥信息设计不准确、不清晰，层次混乱，无法贴合目标受众的需求；⑦概念/主题通过图像、排版、媒体和内容传达效果差，未能被清晰理解；⑧叙事/场景序列混乱，不能准确表现概念或主题，与预期效果相悖。得 3 分； 未提供得0分。	
	“平面展项”评审	①设计意图清晰明确，概念或内容能清晰传达；②设计风格鲜明，与展区主题一致；③色彩、图形、字体、构图、质感和谐统一且有层次；④设计手法多元，设计元素对比突出，与展示内容强相关；⑤知识点准确且有信息层次，能针对目标受众并能包容潜在受众；⑥认知体验或情感体验的设计手法有新意；⑧叙事/序列准确地表现概念或主题。得 9 分； ①设计意图的清晰度有待提高，概念或内容的传达效果不够理想；②设计风格的鲜明度不足，与展区主题欠缺一致性；③色	9

		彩、图形、字体、构图、质感的协调性稍显不足，缺乏新意，层次不够突出；④设计手法的丰富性有所欠缺，设计元素的对比不够鲜明，与展示内容的关联性不够强；⑤知识点的准确性欠佳，信息层次不够清晰，在贴合目标受众和包容潜在受众方面还有提升空间；⑥认知体验或情感体验的设计新意不够突出，吸引力稍显不足；⑧叙事/序列在表现概念或主题时，与预期效果存在一定差距。得 6 分； ①设计意图模糊不清，概念或内容无法被清晰传达；②设计风格杂乱无章，与展区主题完全相悖；③色彩、图形、字体、构图、质感不和谐，毫无层次可言；④设计手法单一固化，设计元素缺乏对比，与展示内容关联微弱；⑤知识点存在错误，信息混乱无层次，既无法贴合目标受众，也不能包容潜在受众；⑥认知体验或情感体验陈旧乏味，毫无新意；⑧叙事/序列混乱无序，不能准确表现概念或主题，甚至与概念主题背道而驰。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互动展项”评审	①设计意图清晰明确，概念或内容能清晰传达；②设计风格鲜明，与展区主题一致；③设计手法多元，设计元素对比突出，与展示内容强相关；④互动机制有趣有新意，并且与展示内容强关联，服务于展览内容；⑤操作时长、体验人数与参观动线的整体规划合理；⑥展览内容与知识信息通过互动得到清晰传达；⑦场景序列与前后展项安排能准确地表现展览主题或内容。得 9 分； ①设计意图的清晰度有待提升，概念或内容的传达效果不够理想；②设计风格的鲜明度不足，与展区主题的一致性稍显欠缺；③设计手法的丰富性有所不足，设计元素的对比不够突出，与展示内容的关联度不算高；④互动机制的趣味性和新意不够突出，与展示内容的关联度有待加强，对展览内容的服务效果一般；⑤操作时长、体验人数与参观动线的整体规划在合理性上还有提升空间；⑥展览内容与知识信息通过互动的传达效果欠佳，未能清晰呈现；⑦场景序列与前后展项安排在表现展览主题或内容方面，精准度不够高，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得 6 分； ①设计意图模糊不明，概念或内容难以被清晰传达；②设计风	9

			格平淡模糊，与展区主题不相符；③设计手法单一刻板，设计元素缺乏对比，与展示内容关联微弱；④互动机制枯燥乏味、毫无新意，与展示内容关联度低，对展览内容无实际帮助；⑤操作时长、体验人数与参观动线的整体规划混乱无序，极不合理；⑥展览内容与知识信息通过互动未能得到清晰传达，反而让人更加困惑；⑦场景序列与前后展项安排混乱，不能准确表现展览主题或内容，甚至与之相悖。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沉浸式展项评审	①设计意图清晰明确，概念或内容能清晰传达；②设计风格鲜明，与展区主题一致；③设计手法多元，灯光、材质、形态、色彩、意境组合协调且有创意，与展示内容强相关；④展览内容与知识信息通过互动或演出得到清晰传达；⑤互动机制或演出效果有趣味有新意，并且服务于展览主题和内容；⑥操作时长、体验人数与参观动线的整体规划合理；⑦体验形式多维度，五感体验、认知体验、情感体验等突出强调一到两项；⑧叙事性突出，能突出故事触点，传达展览内容或主题。得9分； ①设计意图的清晰度不足，概念或内容的传达效果欠佳；②设计风格的鲜明度不够，与展区主题的一致性稍显欠缺；③设计手法的丰富性有待提升，灯光、材质、形态、色彩、意境组合的协调性和创意感不足，与展示内容的关联度不算高；④展览内容与知识信息通过互动或演出的传达效果不够理想，未能清晰呈现；⑤互动机制或演出效果的趣味性和新意不足，对展览主题和内容的服务作用不够突出；⑥操作时长、体验人数与参观动线的整体规划在合理性上还有提升空间；⑦体验形式的维度不够丰富，五感体验、认知体验、情感体验等中缺乏明确的突现；⑧叙事性不够突出，故事触点不明显，在传达展览内容或主题方面效果一般。得6分； ①设计意图模糊不清，概念或内容无法被清晰传达；②设计风格平淡模糊，与展区主题不相符；③设计手法单一，灯光、材质、形态、色彩、意境组合混乱不协调，缺乏创意，与展示内容关联微弱；④展览内容与知识信息通过互动或演出未能得到清晰传达，反而让人困惑；⑤互动机制或演出效	9

		果枯燥乏味、毫无新意，且对展览主题和内容无实际帮助； ⑥操作时长、体验人数与参观动线的整体规划混乱无序，极不合理；⑦体验形式单一局限，五感体验、认知体验、情感体验等均无突出项，难以给人留下印象；⑧叙事性薄弱，无法突出故事触点，不能有效传达展览内容或主题。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方案评审 (15 分)	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5 分)	对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性，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具体性，解决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对本次布展的理解思路清晰的，得5分； 实施方案粗糙、不详细，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实施方案不具体，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0 分。	5
	后 续 服 务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后续拟投入的深化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合理、岗位分工明确，能够充分保障后续深化设计及施工服务的，得 4 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配备了一定专业人员，岗位安排较明确的，得 2 分； 服务方案不够完善，人员安排存在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4
	人 员 配 备情况 (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每有一人获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同一人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	2
	保 证 措 施(4 分)	对项目质量及安全保证、监督措施的评价。 项目质量及安全保证及监督措施明确、可操作性强，保障度高的，4 分； 项目质量及安全保证及监督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有保障的，2 分； 项目质量及安全保证及监督措施未提供措施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4

	针对设计的答辩情况 评审 (10分)	每个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准备一份展示电子文件（PPT 或视频等形式）。评审过程中将由投标人指派本项目负责人对设计方案进行现场介绍及答辩，时间为不超过 15 分钟。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展陈大纲理解准确程度、提供的效果图及实际达到的效果、各投标人制作的多媒体效果等情况，由专家评委组织答辩并予以独立打分。	
		对展陈大纲理解准确程度评审： 对展陈大纲解读准确，方案考虑全面、完整，主题鲜明、突出的，得 3 分； 对展陈大纲解读基本准确，主要内容考虑完整，主题明显的，得 2 分； 对展陈大纲解读不够准确，方案考虑不完整、有疏漏，主题不突出的，得 1 分； 对展陈大纲解读出现偏差，方案考虑疏漏较多，主题有较大偏差的，得 0 分。	3
		针对评委的问题，讲解深入、到位，效果展示充分、完整的，得 7 分； 针对评委的问题，讲解基本清楚、到位，效果展示基本完整的，得 5 分； 能够针对评委的问题进行讲解，但讲解不够清楚，效果展示不够完整，得 3 分； 未能针对评委的疑问进行讲解或者没有展示文件的，得 0 分。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北京天文馆常设展览初设方案

二、项目简介

1. 项目目标

完成 1 套展览初设方案，包括设计主题、展览空间布局规划、观众流程图、展览效果图、展项设计方案、概算。

2. 项目概况

北京天文馆 B 馆现有宇宙畅游展览建设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太阳厅建设于 2004 年，展项运维成本日益增高，展览理念、展陈形式亟待更新，近年重大天文研究成果也未能充分体现，因此，计划对 B 馆常设展览进行全面、系统地设计规划。

3. 项目地点

北京天文馆B馆及广场区域：

B 馆一层展区可展面积约 2700 平方米，展区分为东西两部分；B 馆地下一层展区可展陈面积约为 1300 平方米；B 馆一层挑高区域可展陈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B 馆二层展区可展陈面积约 500 平方米及广场区域。

4. 项目期限

拟定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成交后实际签署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准）。

三、项目内容

北京天文馆常设展览初设方案计划结合 B 馆独特建筑构造，系统展现人类探索宇宙的智慧历程与科学成就，同时也展示中国在了解宇宙过程中的创新与探索。以体验式、探究式、启发式的互动展览为核心载体开展天文科学教育，鼓励公众互动体验、主动探究、思考感悟，以此激发公众天文科学兴趣、启迪创新思维。

拟在 B 馆三个楼层和广场设置主题展区和互动乐园，详情见附件：

区域	主题	说明
----	----	----

一层	我们的星空	解决如何观测宇宙？星空是什么样？两个问题。 “人类观星史”串联起从陶寺到引力波探测，从肉眼观测到中国现代天文大装置的技术革新。“星空世界”呈现人类目前能观察到的浩渺星空。通过互动展项、实物展项及多媒体技术的深度融合，让观众在展览中体验观测宇宙的乐趣、激发对宇宙的好奇心。
	去远航	探索太空是人类共同的事业，此部分跟随人类利用探测器探索深空的步伐，了解人类及中国在深空探测中的成就，让观众在人类太空探索的宏观视角下感怀中华民族的探索和创新。
地下一层	视野之外	介绍恒星、星系、宇宙等一系列通过科技手段才能了解的宇宙物质、结构、演化过程。利用多种展示技术手段，展示抽象的宇宙场景及现象，使观众对恒星、星系、宇宙产生较为深刻的了解，感受宇宙的美妙和神奇，并激发其对天文学的兴趣。
一层挑高	宇宙橱窗	结合场馆一层 28 米挑高空间与整体展览风格，充分利用垂直高度优势，打造形态可变换、材质轻量化且富有动态感的大型装置。
二层	沉浸宇宙	打造沉浸式体验空间，结合虫洞穿梭、星空直播、多感官体验、公众参与科学研究等互动装置和形式，让观众体验特殊天文现象，直观感受宇宙的动态、神奇与奥秘，拉近观众与宇宙的距离。
广场	互动乐园	打造一座太阳系艺术装置广场，让观众在沉浸式体验中直观理解太阳系的分布结构。将复杂的天文知识转化为生动体验，激发探索宇宙的好奇心，培养公众对天文学的热爱与科学认知。

四、项目要求

1. 设计原则

北京天文馆 B 馆常设展览升级工程以“科学准确、探究启发、沉浸交互、可持续运行”为总体目标，全面引入实时数据可视化、人工智能、机械臂、体感交互与智能照明等前沿技术，以建设国家级天文馆展陈为目标，为公众打造一处兼具学术深度与体验活力的宇宙课堂。

展览形式设计应突出天文科普展览的特点，保证天文知识的科学性与趣味性，运用现代设计理念与展示手法，突出展览的教育性、科学性、探究性、艺术性与参与性。在设计方案中，要体现以下特性：

（1）科学性

所有展示内容确保符合最新科研共识，展示手段的运用必须科学严谨，设计必须建立在准确、前沿的天文学知识之上，确保权威性和科学性。

（2）艺术性

设计风格鲜明，既和建筑设计风格相协调，又能突出不同的展览主题，实现和谐统一。运用空间营造、光影艺术、色彩氛围等综合艺术手段，注重实际呈现效果和知识传达，创造具有视觉冲击力的沉浸式体验。

（3）人本性

以观众为本位进行设计，以青少年群体为核心目标受众，同时兼顾其他不同层次观展群体的要求进行设计。提供分层解读的信息深度，设计多感官参与的展项，确保参观流线清晰舒适，休憩区与无障碍导览全覆盖，满足不同人群需求。

（4）创新性

设计应有创新性，应用新技术手段和创新的叙事手法，超越传统的图文展板。设计鼓励观众主动参与、动手操作、亲身体验和互动协作的展项，使观展过程充满趣味性和探索性。

（5）独特性

以“北京天文馆”品牌符号为核心，结合中国深空探测成果与首都科普使命，突出北京天文馆的特色和历史积淀，融入中国视角和中国贡献，创造具有传播性和标志性的核心展项和展区体验，避免同质化，彰显场馆的文化底蕴和时代贡献。

2. 设计要求

（1）整体要求

坚持“科技引领、学术支撑、艺术赋能”的理念，全面融合沉浸式多媒体、实时数据可视化、体感交互等多种艺术展示手段，重塑“仰望星空、探知无垠”的空间叙事。各展

区将展览内容的丰富性与展览方式的多样化、现代化和技术化有机地结合起来，揭示展览的主题内涵，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探究性。方案以“天地人”宏观框架统筹内容叙事，兼顾普惠教育与前沿科普，旨在塑造天文科普新地标，彰显国家级天文馆应有的价值担当。

①突出特色

展陈整体以北京天文馆深厚的品牌底蕴为依托，融入古今中外天文学成就、中国文化符号及中国探月、探火等重大工程成就，实现情境与内容的深层统一。强化北京天文馆品牌印象，形成与同类机构的差异化特色。

②内容准确

内容策划遵循“科学准确、层级分明、前沿导向”三重原则，系统梳理天文学发展脉络及其与国家航天战略、未来科技的交互关系，确保设计内容基于最新科学数据与规范表达。

③风格协调

设计风格鲜明，展览设计风格与建筑风格保持和谐一致，各展区风格差异化的同时又保持整体的连贯性。应用先进展览手段，为天文学知识科普的内容服务，实现理性科技与感性艺术交织的美学共鸣。

④布局合理

展厅平面布局应以人为本，做到准确、科学、通畅，观众参观动线流畅，结合人流模拟与高峰应对方案，保障参观安全顺畅；在适当位置安排休憩区域，优化观众参观体验，同时无障碍通道流畅。

⑤信息设计

设计风格与内容主题密切结合，信息可视化遵循“精确、简洁、分层、美观”原则，匹配不同年龄、不同文化背景观众的认知模式。

⑥展厅氛围

展厅设计需要做到以简洁、现代、科技的艺术语言与有限的室内空间相结合，将天文学知识生动呈现，运用艺术表现力创造有多重感官融合、具有冲击力和吸引力的展览体验。

⑦照明设计

展厅用先进的照明设计理念，重点照明与场景照明结合，从观众视觉舒适及展示艺术效果出发，合理并有针对性地配置光源。

（2）设备设施要求

需实用美观、安全耐用，其尺寸造型、比例、色调、材质肌理与陈列内容、展品特色相称，使用功能完善，便于陈列布展和日常维护，便于照明设备的安装及藏品的安全保护。

（3）安全要求

所有展陈设施的设计，以及灯具、材料与工艺的选择必须确保展项和观众的绝对安全，使用环保性装饰材料，所有安装施工布局要符合消防规范。

3. 设计内容

除了要阐述展览设计和创作的基本思想和创意说明外，必须完整表达展览内容体系在展厅建筑空间中的合理布局，观众参观路线，未来展览空间设计及其总体艺术风格，基本展览设备的造型及其尺度比例，典型展品组合效果图等。

（1）设计文件可落地，必须包括：

- ①前置实施基础要求（水、电、暖等）；
- ②展区展项的设计主题（设计基调）；
- ③展览空间布局规划；
- ④观众流线图；
- ⑤场馆人流模拟与高峰应对方案；
- ⑥展览效果图（含设计说明，细化到展区）；
- ⑦展项设计方案（包括交互方式、数字可视化方案、设计风格、观众流量评估）；
- ⑧概算（包括深化设计和实施）；
- ⑨根据当前展厅低电容量现状设计备选方案。

（2）图纸成果要求：

- ①图纸规格：方案图纸统一为“A3”尺寸；
- ②所有图纸、文本资料应另外刻录成光盘或U盘，图纸须提供 dwg 格式文件，文本须提供 pdf、word 等格式文件。配套多媒体动态演示；
- ③投标申请人提交能够反映设计亮点的效果图、多媒体或动画等，表现手法和视频、图纸数量不限；
- ④设计方案的说明，包括设计理念和方案特点；平面布局和展线的安排；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说明，特别是高科技展示效果的技术原理的说明。

（3）设计方案必备条件

①设计方案的总体说明及各部分说明，包括设计理念和方案特点；平面布局和展线的安排；采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说明，特别是高科技展示效果的技术原理的说明；

②设计思想、设计意图、结构形式、材质运用等不能用图纸表达的内容，应附详细的文字说明。

4. 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将依据《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等国家规范性文件。

五、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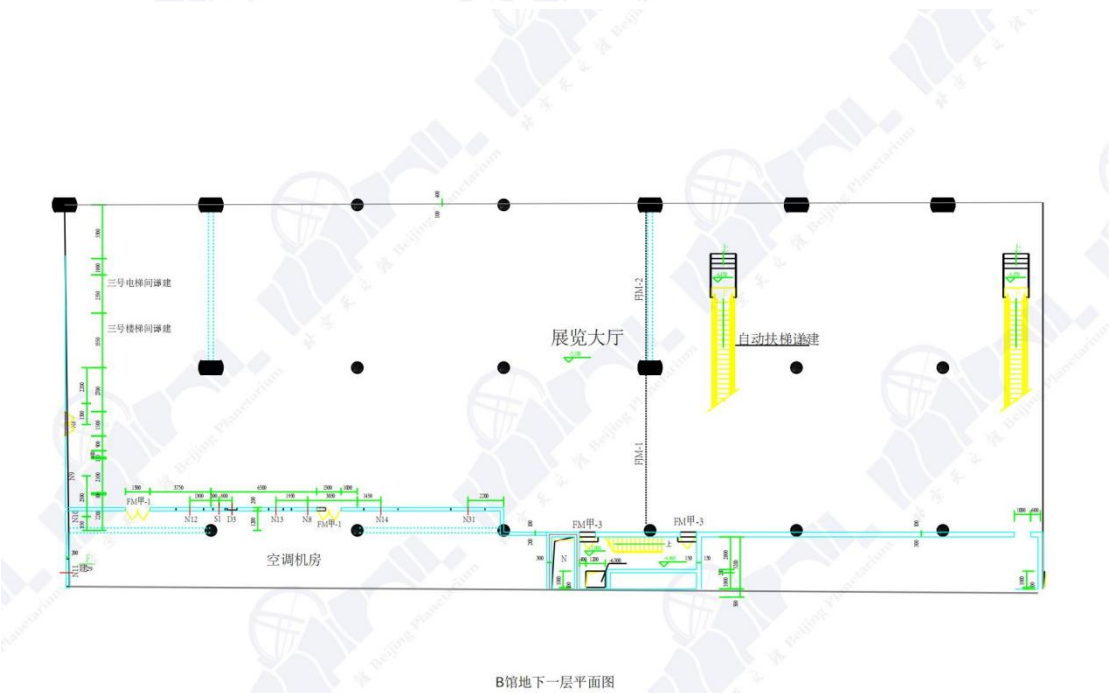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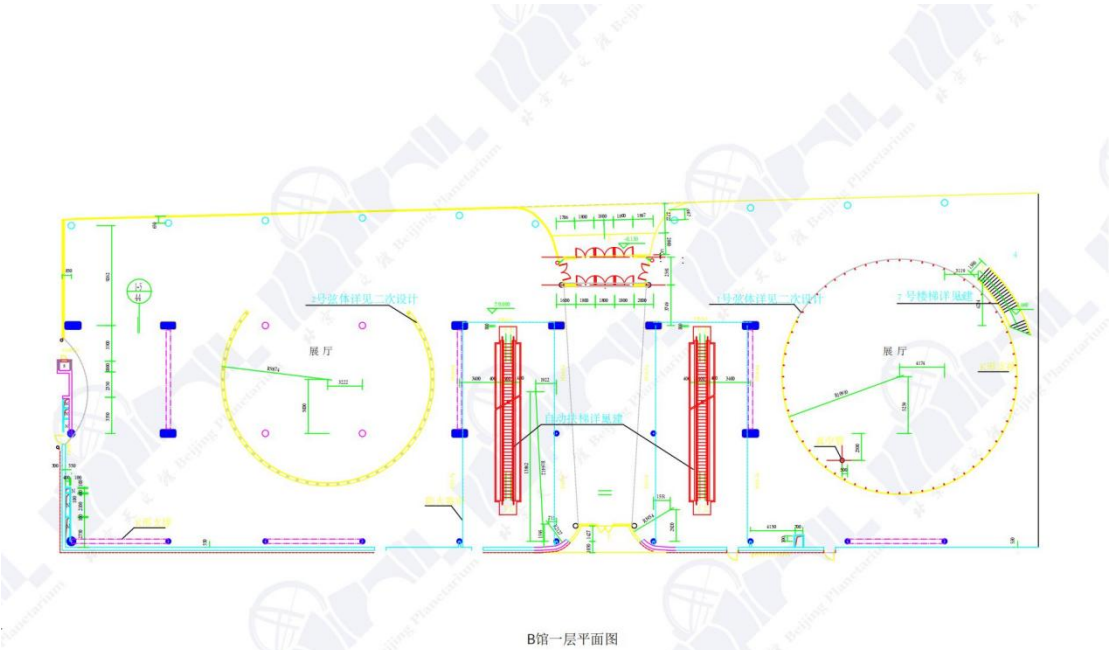
1. 《相关展区建筑结构图》；
2. 《北京天文馆常设展览初设方案展览大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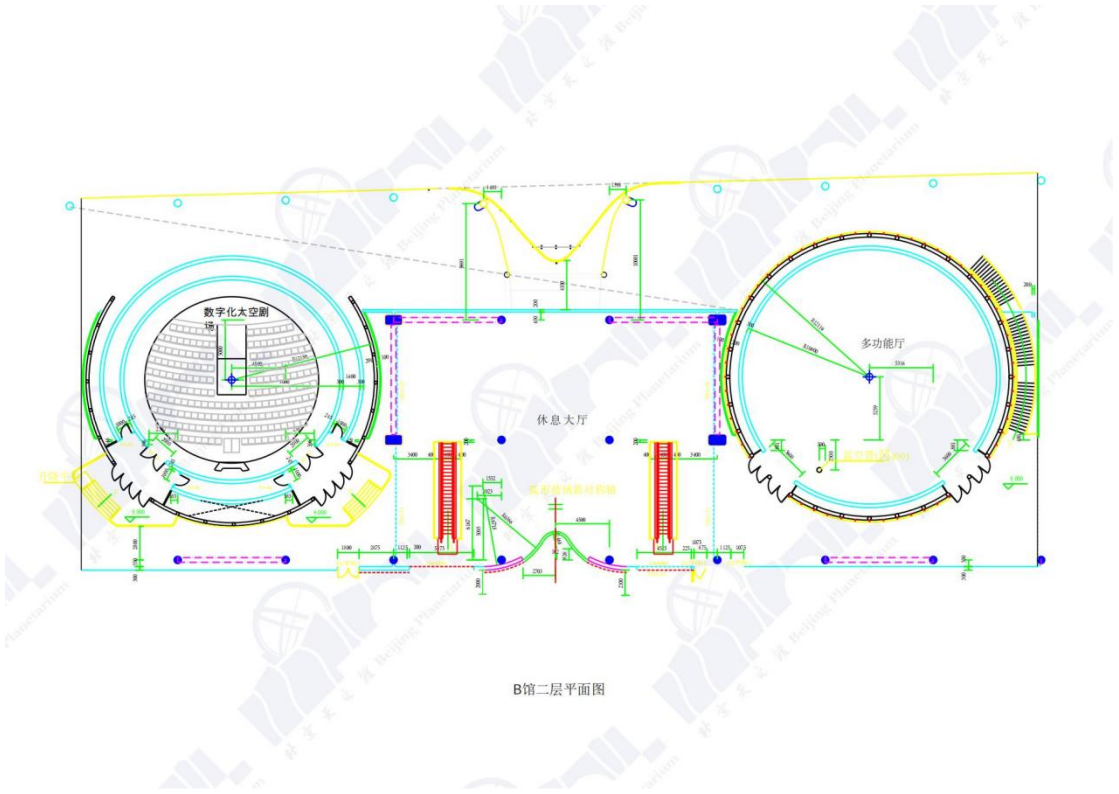
六、 其它

注：评标时设计方案评审需提供

1. 设计理念；
2. 展览设计主题（设计基调）；
3. 一层展览效果图；
4. 根据展览大纲设计有代表性的平面、互动、沉浸式展项各 1 个（均需包括交互方式、可视化方案、设计风格、观众流量评估）；

附件1：《相关展区建筑结构图》





附件2：《北京天文馆常设展览初设方案展览大纲》

北京天文馆 B 馆常设展初设方案大纲

人类从未停息对宇宙的观测，从肉眼观星到引力波探测，以持续革新的观测技术突破认知疆界。中国以独特智慧参与这场远征——从最早的观象台陶寺，到如今“天问”奔火成功，“天眼”FAST 凝望深空。从圭表测影到月球背面采样领跑全球，中国在天文观测与深空探索中，正以创新重绘人类认知宇宙的坐标，以智慧探索无垠苍穹的浩渺。

一、 我们去观星主题

1. 概述

一楼西展区为“我们去观星”主题，以“人类观星史”与“星空世界”两个单元，引领观众感受从肉眼观星到多信使天文学的认知飞跃，系统呈现人类探索宇宙的智慧历程，将人类目前能观察到的星空呈现在展厅中，激发观众对浩瀚星空的无尽热情。

2. 展陈构想

人类观星史相关内容

通过实物复原与数字交互相结合的方式，打造一条穿越时空的科技长廊，呈现人类探索宇宙的历程及观测工具的变化，凸显人类从古代天文台到现代大科学装置的历史传承，引导公众思考人类在宇宙中的位置与科学探索的意义。

星座相关内容

展示全天的所有星座，并以模型、投影、互动装置相结合的方式呈现四季星座（随着地球公转，不同季节夜空可见的典型星座）、黄道星座（太阳在一年中“途经”的星座）、具有代表性的星座或星群及西方星座与中国星座的对应关系（西方星座体系与中国星官体系在典型位置、功能等方面的差异）。星座既是天文学工具，又是文明记忆载体，通过此内容让观众学会辨认星座，以科学原理解读星空变化，理解星座/星官中蕴含的不同文明之间的文化差异。

辨别恒星的相关内容

使用发光装置展示恒星的亮度及对应的恒星、恒星颜色、典型彩色恒星等科学知识。将抽象的星等等概念转化成可感知的视觉体验，揭示恒星的亮度与色彩奥秘，帮助观众建立科学的恒星观测方法。

观测行星的相关内容

通过互动装置模拟北京地区可见的行星天象，系统展示行星在夜空中的位置、亮度变化、形态及其运动轨迹与运行周期。观众可通过切换肉眼观测与望远镜视角，直观学习行星定位技巧、观测时机等实用方法，从而认识到天文观测并非复杂难行，而是一项便捷有趣的科学活动。破除公众对天文观测的认知壁垒，激发观众探索星空的科学兴趣，培养基础的天文观测能力。

深空奇观相关内容

打造多感官体验星空奇景的沉浸式空间，重现流星、彗星、极光及流星雨等壮观天象，展示望远镜拍摄的星云、星团等高清影像，采用互动装置模拟太阳风与地球磁场相互作用产生极光的科学原理。此部分展现宇宙的壮丽景象，同时又揭示其背后的物理机制，激发观众对深空的热情。

天空的运动相关内容

普及星空视运动及如何寻找北极星两个科学内容。通过动态模拟与互动体验揭示天体运动规律，观众通过调节纬度滑块，实时观察不同地区（如赤道、北极、北京）的星空周日运动和周年变化。观众可利用北斗七星等星座图形，亲手实践寻找北极星的方法，通过互动装置演示岁差现象导致的北极星变迁史。借助时空变化对比的展示手法，帮助公众理解天体视运动的科学原理，同时展现中国古代天文学在星空观测方面的卓越智慧。

暗夜保护的相关内容

介绍光污染级别、去哪里观星及暗夜保护行动。通过多媒体展示方式呈现光污染对星空观测的影响及随着时间推移人类观星区域的变化情况，引出暗夜保护的必要性及措施，呼吁大众参与暗夜保护。

3. 可参考内容

(1) 人类观星史

1) 肉眼时代

陶寺、巨石阵、安提基特拉机械、星盘、天球仪等；

2) 测量天空

第谷的观测装置、中国古代天文台等；

3) 镜片革命

望远镜的发明和发展、望远镜的类型和内部结构、使用望远镜等；

4) 巨眼观天

现代天文台与大型望远镜（著名的大型望远镜、世界优秀的天文台址）；

5) 飞向太空

太空望远镜（哈勃望远镜、詹姆斯·韦布望远镜、中国太空望远镜）；

6) 更多信使

电磁波各波段、中微子探测、宇宙射线、引力波等；

(2) 星空世界

1) 星座

全天共有 88 个星座、四季代表星座、黄道星座、星座在空间中的形态、最大和最小的星座、中国的星空等；

2) 恒星

恒星的亮度、恒星的颜色等；

3) 行星

行星的运动、如何寻找和观测行星等；

4) 深空奇观

流星和流星雨、彗星、深空天体、极光等；

5) 天空的运动

星空视运动、如何寻找北极星、岁差等；

6) 暗夜保护

光污染级别、去哪里观星、暗夜保护等。

二、 去远航主题

1. 概述

自古以来人类一直尝试着离开地球，踏上地外天体，了解地外生命。一楼东侧为“去远航”主题，按照人类探寻外太空的顺序展开，逐步介绍人类发射的探测器、人类踏上的第一个地外天体-月球、火星、小行星及对外星生物的搜寻与了解。让观众对人类及中国在深空探测过程中的探索与创新有一个全新的认识。

2. 展陈构想

深空探测历史的相关内容

陈列人类探索深空的各类探测器，展示人类探索深空的努力和成果，让观众对人类探索深空的尝试与进程有大致地了解。展示人类深空探测成就，重点突出中国在深空探测领域从跟跑到领跑的探测过程。

问月展区

已开放（前后展览部分需与此部分内容和展览风格统一）

火星的相关内容

介绍火星的地形地貌及地下地层结构，突出火星的气候及宜居性。

- 火星地形地貌

让观众了解火星的基本地形地貌，包括撞击坑、大峡谷、沙丘等地貌类型。

- 火星地下地层结构

展示科学家们在火星上发现的古海洋及水活动证据，让观众了解火星地下 80 米内的多种古地貌。介绍火星古海洋及水活动的相关科研成果及这些成果的重要意义。

- 火星宜居性

“我们什么时候能搬去火星？”一直是人们关心的热门话题，此部分介绍火星生命探测证据、火星气候变化及火星移民可行性等三方面。

- 1) 火星的生命证据

通过展示火星上液态水痕迹（如古海岸线、古河床、季节性水流痕迹、地下冰层等信息），探寻有机物与化学信号（如火星上的复杂有机物、甲烷信息等证据），了解探寻火星生命的方法。

- 2) 研究火星气候变化

展示火星过去三十多亿年间气候变化过程，探究造成火星气候变化的主要因素。

3) 火星移民

展示火星移民需要的生存环境、能源和食物等生存资源，引发观众关注地球环境变化，保护地球环境等思考。

小行星的相关内容

小行星、彗星和陨石是太阳系的“时间胶囊”，保存了 46 亿年前太阳系形成初期的原始物质。通过展示行星探测技术、陨石研究、彗星奥秘及中国小行星防御方案，向公众普及陨石、彗星及小行星防御方案等相关知识；借助互动体验激发青少年对天文学的兴趣。

- 行星探测手段

人类通过多种方式探测小行星，包括飞掠探测、专访探测和采样返回探测。通过展项让观众体验小行星探测的不同方式。同时普及小行星来源及分类，探测小行星能够帮助科学家研究太阳系起源与早期演化、生命起源及物质来源等科学知识。

- 陨石：来自太空的使者展区

普及陨石来源、分类、与鉴别方式的科学知识。通过展示真实陨石标本，让观众近距离观察陨石的特征、了解陨石的特性以及不同陨石的来历等。

- 彗星：生命的播种者展区

普及彗星的物质组成、结构及来源等科学知识。彗星可能为地球带来水和生命必需物质，展览通过恰当展陈方式展示彗星结构，并模拟其撞击早期地球的场景。

- 《中国首次近地小行星防御任务方案设想》

展示近地小行星对地球与生命安全的威胁，介绍中国正在策划实施首次近地行星防御任务及中国首次近地小行星防御任务方案设想。

寻找地外生命的相关内容

普及生命存在的必要条件、“宜居带”概念及太阳系/系外行星中潜在的生命存在区等科学知识。例如模拟不同星球环境，尝试在极端条件下创造生命的可能性、模拟望远镜接收信号过程，尝试解码预设的“外星信号”，搜寻“外星人”。

3. 可参考内容

(1) 深空探测历史

水星：信使号（美国）2004 年、贝皮可伦坡号（欧空局和日本）2018 年等；
金星：金星号（苏联）1965-1983 年；麦哲伦号（美国）1989 年等；
月球：月球系列（苏联）1959-1970 年；阿波罗系列（美国）1969-1972 年；嫦娥工程（中国）2004-等；
火星：海盗号（美国）1975 年；好奇号（美国）2011 年；毅力号（美国）2020 年；
天问一号（中国）2020 年等；
木星：先驱者 10/11 号（美国）1972-1973 年；伽利略号（美国）1989 年；朱诺号（美国）2011 年等；
土星：先驱者 11 号（美国）1973 年；旅行者 1 号（美国）1977 年；旅行者 2 号（美国）1977 年；卡西尼-惠更斯号（美欧合作）1997 年等；
天王星：旅行者 2 号（美国）1977 年；
海王星：旅行者 2 号（美国）1977 年；
小行星探测：天问二号（中国）2025 年等。

(2) 月球

问月展

(3) 火星

- 1) 火星地貌类型
撞击坑、大峡谷、沙丘、古海岸线/水活动等；
- 2) 地下地层结构
地下 80 米内多种古地貌等；
- 3) 火星宜居性
寻找火星生命存在与否的证据、火星气候变化、火星移民等。

(4) 小行星带

- 1) 小行星探测
小行星来源与分类、探测方式等；
- 2) 陨石
分类、如何鉴别陨石、如何分辨来源等；

3) 彗星

来源、彗发、彗尾、彗核等；

4) 《中国首次近地小行星防御任务方案设想》

(5) 寻找生命

1) 生命基本要素

2) 宜居带

3) 如何搜索外星人

三、 视野之外主题

1. 概述

地下一层展区为“视野之外”主题，从空间时间维度呈现人类探索宇宙的历程。以我们最熟悉的恒星-太阳为例，了解恒星的物质组成，恒星的诞生和演化过程。探测范围逐渐变大，以银河系为例，介绍星系的物质组成、结构和演化规律，与它们之间的相同与不同点。再随着探测范围扩大，以本星系团为例，介绍星系团及不同星系团的异同及宇宙中的大尺度结构。最后介绍现在的宇宙模型及其他宇宙模型，宇宙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时间尺度上，通过宇宙演化时间轴的形式将宇宙中的大事记串联起来。

2. 展陈构想**太阳结构相关内容**

基于中国最新探测数据普及太阳内部结构、表面活动等相关科学知识，将专业天文知识转化为大众可感知的趣味探索过程。

太阳周围空间环境相关内容

科普太阳周围空间环境特征及基础的天文测量方法，在探索中理解宇宙尺度。

恒星相关内容

普及什么是恒星及恒星间的差异性、赫罗图、如何确定恒星各特征等科学知识，以赫罗图为基础，让观众了解恒星的分类与演化过程。

恒星的一生相关内容

展现恒星演化过程中物质循环的宇宙奇观，如利用交互式展项让观众通过调整质量参数，在赫罗图上模拟不同恒星的演化终点。同时利用多媒体技术模拟恒星物质重新抛回星际空间参与恒星演化过程的循环过程。在展现宇宙物质循环之美的同时传达太阳作为普通恒星的典型性及其特殊性的观念。

银河系相关内容

介绍银河系物质组成和结构，同时探索银河系卫星星系与仙女座星系等银河系的近邻。通过多尺度、多维度的动态展示，帮助观众建立对银河系物质组成、层次结构、星系碰撞及银河系近邻的系统认知。

星系分类相关内容

让观众了解各类星系的特征及银河系是宇宙星系中一个普通的星系等相关内容。

星系团及其他空间大尺度结构相关内容

让观众理解宇宙大尺度结构的层级关系及主要结构。

宇宙模型相关内容

展示目前宇宙标准模型和其他宇宙模型中关于宇宙起源（年龄）、结构（膨胀宇宙、空间结构）、暗能量、演化、结局的科学内容，将抽象的宇宙模型理论转化成具象观展体验。

平行宇宙的相关内容

动态呈现可能的宇宙演化结局，将深奥的宇宙学转化为可感知的多感官参展体验。

宇宙大事记

打造一条跨越 138 亿年的时间轴，依次展示宇宙大爆炸、恒星诞生、星系形成等宇宙中大事件节点，帮助观众构建清晰的宇宙形成及演化框架。

3. 可参考内容

（1）恒星

1) 太阳

太阳结构、磁场耀斑、日冕物质抛射、磁重联等；

2) 太阳周围空间环境

本星际云、本地泡、巴纳德星、半人马座阿尔法星、三角视差测量近邻恒星距离等；

3) 恒星的特征

什么是恒星及恒星间的差异性、赫罗图、如何确定恒星的光度、如何确定恒星的大小、如何确定恒星的质量、如何确定恒星的温度等；

4) 恒星的一生（要体现循环）

分子云塌缩形成原恒星、太阳的一生、其他恒星在演化上与太阳有明显区别的内容等。

（2）银河系及其他星系

1) 银河系

物质组成、结构、银河系的近邻等；

2) 星系分类

旋涡星系、棒旋星系、椭圆星系、不规则星系等；

3) 银河系的过去和未来

银河系考古、星系并合等。

（3）星系团及其他大尺度结构

1) 室女座超星系团

2) 拉尼亚凯亚

3) 其他的超星系团及超星系团复合体

4) 宇宙大尺度结构

长城和巨洞（红移巡天）、宇宙网等。

（4）现在认识的宇宙

1) 越遥远越古老

类星体、早期星系、极早期的超大质量黑洞等；

2) 膨胀的宇宙（红移）

加速膨胀

3) 天体测距

4) 宇宙微波背景辐射

5) 标准宇宙模型

起源（年龄）、结构（膨胀宇宙、空间结构）、暗能量、演化、结局、其他宇宙模型等。

（5）我们的宇宙与其他宇宙

未来宇宙

（6）宇宙大事记

制作宇宙演化时间轴，展示宇宙演化过程中的重大事件。

四、 宇宙橱窗主题

1. 概述

结合一层挑高的高度，打造宇宙橱窗。

2. 可参考内容

地月系、太阳系、银河系、本星系群、本超星系团、宇宙大尺度结构、天文大装置等。

3. 形式要求

结合场馆的特殊结构和整体展览风格，充分利用二十八米的挑高空间，如创建内容可更换、材质轻、动态的探测装置、天体结构或其他的大型装置，便于观众直观感受宇宙的震撼。

五、 沉浸宇宙主题

1. 概述

根据二层空间结构，打造沉浸式空间，突破地域、空间、时间的束缚，带领观众沉浸式感受宇宙奇观。

2. 可参考内容

宇宙角落：视觉（宇宙中的剧烈变化）、听觉、嗅觉（木星大气的味道）、味觉、触觉（寒冷冰巨星）等多感官感受宇宙现象；

直播宇宙：实时展示特定地域的天文及航天事件（星空、日月食、月球的太空等）；

超沉浸体验区：虫洞穿梭等；

认知宇宙：了解天文学最新研究成果、科学家故事、现代天文学成就、参与科学家的观测与科学研究等活动。

3. 形式要求

充分利用二楼展区分散的空间特征，打造相互独立但风格统一的具有互动性、启发性的沉浸式体验区域。让观众体验特殊天文现象，直观感受宇宙的神奇与奥秘，拉近观众与宇宙的距离。

六、 星空乐园主题

1. 概述

借助广场空间，打造以星空及太阳系为主要内容的星空乐园，让观众在体验中了解太阳系。

2. 可参考内容

“钻石星空”地面、等比例太阳系模型、镜面银河系等。

3. 形式要求

利用广场宽阔的场地，打造一座科学的太阳系艺术装置乐园，让观众直观理解太阳系的分布结构，体验穿梭于星空的沉浸感。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格式为参考模板，具体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采购人（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设计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服务名称) 经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 _____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竞
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_____ (设计人)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 项目情况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完成《北京天文馆常设展览初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完成 1 套展览初设方案，包括设计主题、展览空间布局规划设计及相关的配套
设计工作（包括方案初步设计等设计服务），具体详见交付成果。

2、初设方案需阐述展览设计与创意基本思想，并完整表达：

- (1) 展览内容体系在展厅建筑空间中的合理布局；
- (2) 观众参观路线；
- (3) 未来展览空间总体艺术风格；
- (4) 基本展览设备造型及尺度比例；

(5) 典型展品组合效果图;

(6) 其他双方约定的内容。

三、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 _____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设计费已含税金等一切费用, 设计变更不另增加设计费。

2.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由采购人按照如下方式分批支付:

首期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40 %, 即人民币
万元 (¥ _____);

二期款中期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款的 40 %, 即人民币_____万元
(¥ _____)。

尾款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款的 20 % (全部付清), 即人民币____
万元 (¥ _____)。

3. 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设计人须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经采购人审核后, 采购人再行付款。

4. 如设计人经多次修改后提交的设计图纸仍不能达验收要求, 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费用由采购人和第三方专项设计单位协商确定, 设计人应与第三方设计单位签订合同并支付此项设计费。

5.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存在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的情况,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计金额为准; 若财政最终正式批复大于合同金额, 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计取。

6. 设计人应在采购人支付前, 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逾期未提供的, 则采购人可顺延支付。

7. 上述付款时间不包括办理财政付款手续所需时间, 如果约定的采购人付款日期处于采购人年终封帐期内 (封帐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 采购人将顺延到封帐期后付款, 并将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指定账户为:

设计人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户名：

指定账号：

采购人税务部门正式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五、交付与验收

1. 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前置实施基础要求（水、电、暖等）；
- (2) 展区/展项设计主题（设计基调）；
- (3) 展览空间布局规划；
- (4) 观众流线图；
- (5) 场馆人流模拟与高峰应对方案；
- (6) 展览效果图（含分展区设计说明）；
- (7) 展项设计方案：交互方式、数字可视化方案、设计风格、观众流量评估；
- (8) 概算（未来深化设计与实施）；
- (9) 根据当前展厅低电容量现状设计备选方案。

2. 交付设计成果时，应同时交付设计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交付成果总体及分区设计理念、方案特点；

- (2) 平面布局与展线安排；
- (3) 主要材料、设备说明；新技术/新材料/高科技展示原理说明；
- (4) 不能用图纸表达的设计思想、结构形式、材质运用须附文字说明；

3. 交付格式

- (1) 方案图纸统一 A3；DWG + PDF；文本 PDF、WORD 等；配套多媒体动态演示。
- (2) 资料同时刻录光盘/U 盘提交。
- (3) 可提交不限数量的效果图、动画、多媒体以展示亮点。

- 4.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设计人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 6. 验收标准：设计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采购人的标准；并达到《采购需求》的所列的各项原则及要求。

六、 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技术交底。
- 2. 合同签订后为设计人提供展览馆布展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及时进行验收确认。
- 4. 采购人指派现场代表，协调有关事宜。
- 5. 因采购人重大变更或重大修改设计而引起工作量的增加或减少，需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并应随工作量增减，设计费也相应增减。
- 6. 本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变更或补充修改因设计错误等原因造成的不合格的设计文件。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没有达到约定，经修改或补充后仍然不能达到，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设计费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设计人应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应向采购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7. 采购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设计人驻现场的办公、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七、设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负责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3. 负责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图纸和验收报告 2 份。
4. 设计人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固定专业人员或团队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咨询和修改工作并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和工期损失。
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采购人中期确认后，若采购人提出颠覆性修改，与采购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前述“颠覆性修改”是指，设计人已经移交图纸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又彻底推翻原设计文件需要设计人重新设计的情形。对于方案设计的局部变更、补充设计等非颠覆性修改，设计人应无偿提供服务、出图和提交设计文件。
6. 设计人对设计质量负责，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采购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7.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经调整、补充两次后仍不能通过审查，视为设计人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除采购人提出的变更外，因设计单位错漏碰缺造成的变更，采购人有权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
8. 设计人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采购人需要制作三维动画时，设计人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9. 如采购人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设计研讨会等，设计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八、 安全要求

1. 设计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进行设计，并接受监督检查。设计人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

九、 材料、设备及协调

1. 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采购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采购人予以论证说明。。
2. 设计人在设计成果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应指向或者指定使用某一种产品、某一个品牌、某一个厂家。设计成果不应在技术要求，参数设置上引用或者限制某一个或某一些产品、品牌、厂家。
3.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设计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采购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十、 项目变更

1. 项目变更必须经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方可变更。

十一、 设计延误

因采购人或外部原因等非设计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延误，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火灾、水灾、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则延长本合同的期限，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设计方案及进度计划

设计人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将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采购人现场代表。采购人现场代表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接受采购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项目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设计人应按采购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由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后执行。

十三、 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服务

1. 质保期长度: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2. 履约保函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的履约保函。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函退还供应商。

十四、 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责任

1. 采购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在非设计人责任的情况下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用。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成果文件为依据。

(二)设计人责任

1. 如设计人不能按期交付项目,每超过一天设计人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2.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需涵盖全部设计内容,不得出现漏项、缺项、图纸不完善或图纸错误。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还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设计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 设计人迟延交付设计方案、图纸、资料、设计文件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约定其它义务的,每延误一天向采购人支付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设计人必须按照投标拟定人员配备设计团队,如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要求更换设计人员,需提前 30 日书面请示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每更换一人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5.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处以合同价 10%的罚款。

6. 设计人迟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8. 本合同所涉及设计人违约部分的违约金，采购人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索偿。
9.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得单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或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十五、 不可抗力

本合同生效后，如因火灾、水灾、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则延长本合同的期限，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因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文件及展项等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人享有关于所有文件及展项的著作权转让登记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权利；
3. 设计人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采购人提交的相关资料或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索赔。
4. 设计人在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设计人由于在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设计人承担。此外，设计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上述应由设计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设计人的设计费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十七、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执 3 份设计人执 3 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北京天文馆展览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天文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8 号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了《_____》合同，为保护甲方数据安全及保密，加强参与_____项目相关人员的保密意识，经双方协商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的所列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保密内容：涉及甲方北京天文馆展览上存在的所有数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大纲、设计方案、软件可执行程序及源代码、可播放视频及工程文件、模型设计图、图文板块内容资料、机械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借展物品资料、其他展览展项数据等。

(2) 保密范围：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均属于保密范围。

二、保密义务人

保密义务人是指涉及甲方北京天文馆业务的乙方管理人员、实施人员和售后维护人员等所有相关人员。如人员离职后有泄密行为发生，仍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保密条款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接触或所掌握的北京天文馆展览相关的各类数据。为履行合同乙方必须存储、使用、传输相关数据时，应遵循“最小化”使用原则。

(3) 对于策划、设计、实施、运维和升级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天文馆展览各类数据，乙方人员不得删除、修改、复制、利用，保护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4) 乙方了解并承认，通过展览甲方会将具有展览数据（保密信息）保存于云端的服务器上，并且由于升级开发或运维等原因，乙方会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数据。乙方承认，如果这些数据未经许可披露给他人，有可能使甲方蒙受损失。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6) 乙方同意并承诺, 无论任何原因, 服务终止后, 乙方不可恢复地删除服务器上的任何保密信息, 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 乙方保证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服务器上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四、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 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 (3)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此协议至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保密人员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 乙方应支付相当于《_____》合同金额 50% 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维权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赔偿。

六、其他

- 1、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甲乙双方若遇无法协商解决的分歧,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北京天文馆

乙方: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退保证金信息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还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中标/成交（项目编号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附：须提供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3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承揽的类似项目是指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3、近三年类似业绩：是指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4、后附合同主要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及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响应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他资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